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864號

聲 請 人 台灣富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即被代位人蔡唐立堅、蔡忠明、蔡曜明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現於何處不明，聲請人代位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55號公示催告裁定准許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若未依法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者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查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而代位聲請公示催告，雖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5號裁定予以准許，被代位人蔡唐立堅、蔡忠明、蔡曜明聲明異議後，本院以110年度店事聲字第27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被代位人蔡唐立堅、蔡忠明、蔡曜明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903號裁定廢棄本院110年度店事聲字第27號裁定，並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本院再以110年度店事聲更一字第2號裁定廢棄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，並發回由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，復由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催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嗣聲請人聲明異議（111年度店事聲字第19號）後撤回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裁定卷

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既經駁回，聲請人聲請
為除權判決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程美儒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864
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	權利人
1	台灣富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8095	蔡唐立堅、蔡忠明、蔡曜明